

## 资本市场

□ 李华林

## 叫停上市奖励是时候了

近日，司法部会同财政部、证监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为上市奖励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给予上市奖励，是长期以来多地推行的一种普遍做法。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之初，企业对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理解不深，地方政府进行引导和激励，对企业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助推资本市场繁荣等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的成长壮大，地方政府过度介入企业上市，弊端日益显现，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背离，是时候叫停上市奖励，让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了。

以上市结果为条件，动辄拿出上千万元的真金白银进行褒奖，最直接的负面作用是“诱导”不合格企业闯关资本市场。实践中，一些企业为获取丰厚奖金而非基于自身实际需求申请IPO，导致过度融资、挤占上市资源；一些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在重奖诱惑下，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上市后却爆出财务造假、业绩“变脸”；还有一些企业在地方政府现金补贴、税收减免等一揽子政策帮扶下，被拔苗助长、“催熟式”IPO，上市后水土不服、经营不佳……凡此种种，不仅于企业自身发展无益，还侵害了投资者利益，破坏了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根基。

对其他企业来说也有失公平。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都是平等的竞争者，理应享有同等的政府服务。而且，能够成功上市，意味着企业竞争力较强、

效益较好，可以更便捷地从市场获得资金支持。相较而言，有些非上市企业实力更弱、融资更困难。地方政府将稀缺的公共财政资金奖励给上市公司，难免有些“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的味道，既不利于扶小、扶早、扶弱，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长远来看，对于地方抓经济、强产业也可能起反作用。

凡事过犹不及。部分地方政府将上市公司的多少作为政绩考核的KPI，不断加码鼓励政策，只重数量、无视质量；只看结果、不看结构，带来无意义的内耗、内卷，也值得警惕。比如，有的地方规定对迁入本地的上市公司可进行重奖；有的明确上市公司只要在本地有募投项目，就算是当地上市企业，也可以给予奖励……导致不同省市之间、甚至同一个市不同区之间你追我赶、恶性竞争。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防止“内卷”

式”恶性竞争的背景下，有必要将政府奖励与企业上市结果脱钩，让社会资源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得到更合理配置。

当然，取消上市奖励，并非意味着不再支持企业上市。而是要转变思维方式和服方法，从直接的物质奖励变为提供技术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强化产业链配套等，从简单的拼优惠、拼福利变为拼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稳定透明的生态，确保真正有竞争力、符合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的企业登上资本市场舞台。

眼下，我国资本市场正迎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监管层除弊图新，推动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地方政府应紧跟形势变化，转变角色定位，用有形之手，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农业保险的保费规模持续提升。来自财政部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400亿元，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将达到1600亿元。日前，由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主办的“三农”保险创新发展论坛上，专家认为，农业保险正从专注农牧业生产保障的“小农险”向涵盖农林牧渔和涉农产业风险保障的“大农险”发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的进程中催生出各类风险保障需求。例如，随着自然灾害风险、巨灾累计风险的增加以及农民风险意识的不断增强，高标准农田保险、农业全产业链保险、乡村旅游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兴险种有望迎来高速发展。

过去10年，我国水稻、小麦、玉米的投保面积分别增长了23%、85%和58%，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保险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但是特色农产品保险、涉农保险的产品品类和保障程度仍有不足。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希震认为，在“大食物观”下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风险保障体系，在重点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各类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保障，全面聚焦粮油糖肉蛋奶水果菜茶的生产风险，做好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服务。同时，围绕新型设施农业、黑土地和高标准农田，积极开发推广设施农业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和高标准农田保险，为国家粮食安全织密保险“安全网”。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从农业保险到“三农”保险，服务创新始终是关键。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现代乡村服务业和农业新业态培育壮大，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快速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涌现，经营主体面临着更为集中的自然灾害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保险保障需求更为迫切。保险业应加大涉农保险创新供给力度，借鉴保险业服务二三产业的经验做法，共同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新型服务保障。

在四川，中国大地保险为九龙县美丽乡村路项目、云顶镇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新津花源柳河村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多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障金额近16亿元。中国大地保险还推出了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森林火灾保险等一系列绿色保险产品，助力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中再产险总经理王忠曜认为，在农业保险领域，再保险应充分发挥应用和技术优势，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先进农机研发应用等领域，加强保险产品研发推广和再保险保障力度；在高标准农田、农业水利设施等重点建设领域，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服务，夯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基础。

随着乡村产业体系的转型升级，如何科学做好风险减量防灾减损成为行业共同关注的课题。去年，监管部门印发《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引领行业风险减量管理和服务进入新阶段。2023年9月，中再产险发布国内再保行业首个综合性农险科技平台——“再·耘”平台，为行业提供数字化风险管理服务。“再·耘”平台核心功能由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平台和农险风险减量服务平台组成，农险气象指数保险平台能够提供从方案设计、风险定价、产品报备、承保管理到理赔计算的全流程服务支持。王忠曜认为，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发展伴随着更为复杂的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保险保障需求更为迫切。再保险应协同直保公司，加大涉农保险创新供给力度，借鉴保险业服务二三产业的经验做法，共同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新型保障。

本版编辑 曾金华 彭江美 编 夏祎

## 财税金融助力绿色转型

## 发挥财税政策“指挥棒”作用

□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财税政策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助推资源高效利用、带动绿色消费等多方面，发挥着引导全社会向“绿”而行的“指挥棒”作用。

##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意见》提出，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

“绿色转型需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但也应看到，绿色发展会产生积极正面的外部性，这种外部性难以通过市场得到补偿。如果没有合适的补偿，绿色转型必然会受到影响。通过财税政策充分补偿绿色转型产生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对于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教授乔宝云表示，财税政策既要发挥市场“无形的手”作用，也要体现政府“有形的手”作用，精准有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国不断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2023年，财政部门持续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评估完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将12个城市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加强土壤污染源防控和风险防范，强化治污成效考核激励。加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力度，引导新建黄河干流甘宁段、内蒙段、长江干流湘鄂段、苏皖段、鄂赣段，以及永定河冀京段等流域省际补偿机制。

同时，新增支持河北白洋淀上游流域、吉林鸭绿江重要源流区、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等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十四五”时期以来累计支持项目27个，全面覆盖“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此外，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今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转移支付651亿元，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加强水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防控。同时，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今年，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21亿元，引导地方加强生态保护。

在税收方面，我国目前已形成“多税种共治”的绿色财税体系。环境保护税通过“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导向机制，倒逼企业减少污染排放、加强环境治理、发展循环经济，2023年全年入库税收205亿元；资源税通过确立以从价计征为主的征收方式，建立起与资源产品市场价格直接挂钩的税收调节机制，鼓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2023年全年入库税收3070亿元。

此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绿色税收优惠政策也系统发力。2023年，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167亿元，对相关产品及劳务即征即退增值税564亿元，鼓励节约资源、“变废为宝”；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1218亿元，促进汽车行业降碳减排。

## 绿色税收精准发力

《意见》提出，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

税，完善环境保护税收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整体上看，我国目前已逐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以资源税为重点，以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消费税等税种为辅助，并以其他税费优惠政策为补充的‘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在资源开采、生产、流通、排放等多环节发挥着抑制企业耗能与排污水平、鼓励企业节能减排的‘双向驱动’作用，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为确保绿色税收政策有效落地，我国已建立起多部门协同的征管协作机制。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控管、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等协作治税力度，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比如，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2023年两部门共互相关换信息约4000万条，实现了税收征管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的“双提升”。

各地也结合实际优化机制，合力推动绿色税收效能充分释放。今年，重庆市税务局发布《绿色税收助力美丽重庆建设行动计划》，实施“多税共治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多跨协同机制优化”“推动绿色税制改革”“绿色税收数智化升级”“绿色税收以税收政策”六项行动18条举措，持续提升绿色税收效能。到2027年实现绿色税收政策体系、监管体系、数智化体系、评价体系全面优化。

近年来，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充分发挥在海洋石油专业化税收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邀请纳税人座谈交流、上门举办专题辅导会等多种方式，实时关注企业需求，为所辖企业制订“一企一台账”，针对环保税有关政策进行详细讲解和辅导，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助力海洋石油领域环保节能企业实现绿色发展。2018年到2023年的六年间，在环保税的正向激励作用下，天津万元税收环境代价（环保税污染当量数/全税种税收收入）下降65.5%。

通过绿色税收的引导调节，更多行业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国家税务总局统计的增值税发票销售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7月，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1%，占电力生产行业销售收入比重为35.7%；工业企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同比增长18%，环保投入不断增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7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36.6%，绿色出行理念更加深化。

## 有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财税政策涉及面广、调控力强，对于推动绿色转型发挥着重要作用。《意见》提出的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的相关举措，将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生深远和广泛的影响，为新能源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的根基，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双向互构。”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

相关财税政策将护航更多节能环保领域的新产业发展。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从事氢能装备、特种气体、天然气等储运装备业务。“税

务部门经常开展政策宣讲，辅导我们应尽享税费优惠政策。全年预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600万元左右，让我们在绿色发展的路上走得更有底气。”该企业相关负责人骆江虹表示。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岳广建表示：“我们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用实打实的政策红利支持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拓展服务渠道，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切的问题，探索推出更多智能化、集成化、个性化、场景化服务，进一步增便利、提质效，为推动绿色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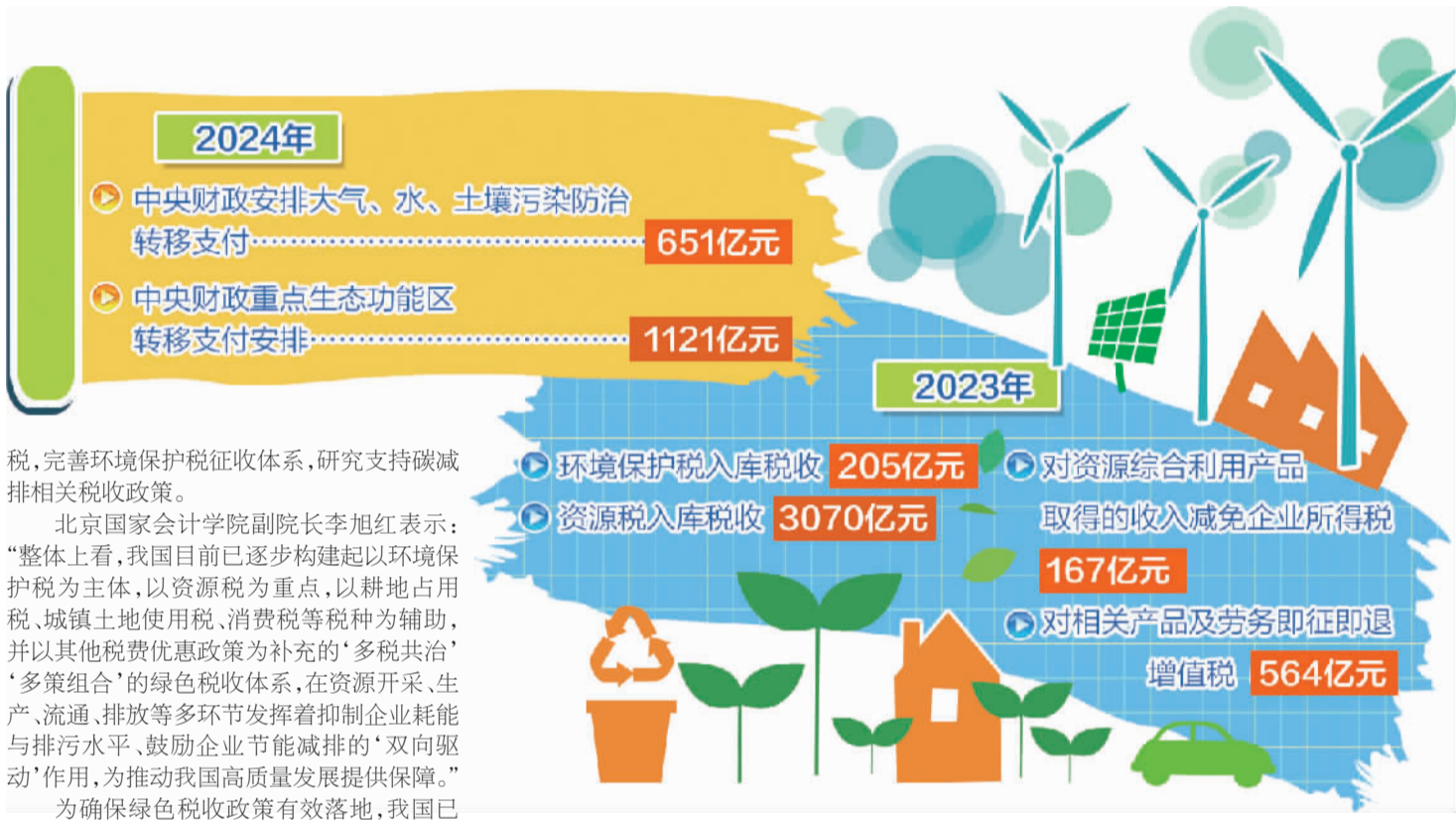
系列创新机制让绿色财税政策更精准落地。在四川，遂宁市税务部门建立税企直联机制，走访了解企业实施资源回收、购进环保设备等绿色投入情况，精准推送资源综合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算好“绿色投入账”“政策红利账”，鼓励企

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治污”转变。

在湖南，税务部门结合风电、光伏发电企业成长周期和特点，推出“绿色行业税费工作室”“风电产业税收服务队”等服务品牌，选派业务专家“一对一”讲解税费政策、解答涉税疑问，并在诉求响应、政策落实、精细服务、精简流程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今年1月至7月，湖南税务部门累计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定制培训、远程辅导1400余户次。

“风电项目建设投入大、时间紧。自项目筹建以来，税务部门全程跟进，帮助我们解决涉税问题，提供税费政策支持，为加快项目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新疆东方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婷表示，2024年以来，公司已享受各类税费减免233万元，减轻了公司负担，为可持续发展注入“绿色”能量。

“绿色财税政策涉及生产、研发、销售、投资、消费、污染治理等多方面，要使政策效应充分释放，需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提升协同共治水平。”汤继强表示。



## 审慎评估理财产品风险与收益

本报记者 郭子源

随着存款利率再度下调，投资者越发关心“钱应该往哪儿投”这一问题。从近期发布的数据看，存款向理财产品“搬家”的趋势有所抬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近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4年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为28.52万亿元，较2023年12月末增长约1.72万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数量达1.22亿个，较年初增长6.65%，同比增长17.18%。

今年以来，我国长债利率下行，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的长债配置增多，随着短期内债券价格上涨，产品净值走高。截至2024年7月末，银行理财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3%，而当前银行3年定期存款挂牌利率还不到2%，受“比价效应”驱动，部分投资者将存款“搬家”到此类产品。

“我们观察到居民的资产配置结构有所变化。”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纪志宏于今年6月在该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表示，从全市场看，随着存款挂牌利率下调，特别是4月“手工补息”行为得到规范，银行存款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债市持续走强，固收类理财、基金等产品的收益率显示出一定优势，在“比价效应”之下，资产管理产品对客户的吸引力有所增强。从建行集团看，今年4月

至5月，建信理财规模增长约2500亿元，建信基金规模增长超过千亿元。“我们也看到，年金险等储蓄型保险受到投资者欢迎，初步判断，下一步银行渠道的保险销售会有恢复性增长。”纪志宏说。

但需注意，存款“搬家”至理财市场并不意味着后者能提供“高收益、低风险”产品，投资者尤其要审慎评估、综合权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收益。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高收益对应着高风险，在打破刚性兑付的环境下，从长期看，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同时兼具“低风险”和“高回报”，追求高收益的同时也要承担高风险。

接下来，投资者应重点分析两组收益。第一组收益，底层资产收益与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报告》提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最终取决于底层资产。今年以来，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尤其是债券型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明显高于底层资产，这主要是通过加杠杆实现的，存在较大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回升时，相关产品的净值回撤也会很大。

第二组收益，过去收益与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报告》提出，理财产品动态发布的年化收益率

是当前节点的预期收益率，是按过去一段时期的收益率线性推算出的未来一年收益率，投资者未来赎回产品时，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是不确定的。产品现在的净值越高，意味着投资者是在更高的价格位置上投资，未来的损失风险可能越大。

《报告》认为，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例如，存款收益看似低于当前平均的理财收益率，但这是存款人确定可以获得收益率；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不断变化，投资风险大于存款，其相对较高的收益率是通过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换来的。总体来看，随着资产管理行业的净值化转型逐步深入，投资者将逐步承担更多的净值波动风险。接下来，金融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有必要做好投资者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充分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看待净值波动，促进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当前，银行理财已经全面净值化，资产管理产品总体上收益率略高一些，但是会有所波动。”纪志宏说，建行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结合银行客户风险偏好特点，创新产品设计，适当加大低波动、稳健型的产品供给，引导广大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